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（2015年第2号）

基金管理人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2006年8月30日证监基金字[2006]181号文核准募集。

【重要提示】

本基金募集核准文件名称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6]181号
本基金募集申请日期：2006年8月30日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：2006年11月16日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管理人”）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6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，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5年第3季度的数据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	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	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
办公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
法定代表人	王珠林
设立日期	2001年5月28日
批准设立机关	中国证监会
批准设立文号	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1]7号
组织形式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2亿元人民币
存续期间	持续经营
联系人	冯晶
电话	010-85186558
传真	010-58163027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，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。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，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，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出资比例：40%）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出资比例：25%）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出资比例：21%）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出资比例：14%）。

公司的理结构完善，经营运作规范，维持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下设“风险控制委员会”和“薪酬与提名委员会”2个专业委员会，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运作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，制定相应的政策，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加强公司治理的监督。

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位董事组成，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公司目前共设管理委员会、投资决策委员会、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、投资管理二部、投资管理三部、量化投资部、研究部、市场营销部、机构业务部、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、稽核投资部、交易管理部、养老业务部、风险管理部、运作保障部、信息技术部、互联网金融部、投资银行部、公司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行政财务部、董秘管理部、监察稽核部、高级发展顾问22个职能部门，并设有北京分公司。此外，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，同时下设“主动型人股投资决策、固定收益投资决策、量化和稽核投资决策”三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、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。

（二）主要人员情况

1.基金管理人董事、监事、总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王珠林先生：董事长、经济学博士，曾任甘肃省新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；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；中国基金代理工业总公司处长、基金清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基金会秘书，基金代理工业材料股份公司筹备组组长；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。此外，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、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、益田港集团外资董事、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股东会董事、北京分公司负责人；现任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澳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会长兼秘书长；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主任、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秘书长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证机构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财政部财政部政策研究室专家、中人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。

牛连海先生：董事，金融MBA，国际商务师。曾任中国国光进出口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；上海海博嘉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，现任鑫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，鑫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王立新先生：董事，总经理，经济学博士。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员；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副处长；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、市场部副总经理；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第五届理事；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。

杨柳明先生：董事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，第十二届长春市人大代表，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，吉林省“十一五”公共资源获得者，吉林省劳动模范，吉林省政协调研专家，吉林省政协调研专家，吉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，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。

王俊贤先生：董事，总经理，经济学博士，曾任重庆市财政局综合处副处长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一处处长、重庆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、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管理二处副处长。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陈晓先生：董事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第五届理事，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总裁。

王俊生先生：董事，经济学硕士，曾任中国证券报记者、编辑、主任、副总编辑、总经理、董事、监事、顾问、现任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编辑。

高正文先生：独立董事，经济学博士，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，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，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，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客座教授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。

王经先生：独立董事，经济学博士，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，长春证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陆正飞先生：独立董事，会计学博士，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，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合伙人，高级民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中国证券业证券业务委员会专家委员，北京大学公共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，中国证券业证券业务委员会专家委员，中国证券业证券业务委员会专家委员，中国证券业证券业务委员会专家委